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抄録

- 院令 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
- 濱江省令 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
- 濱江省立學校入學受驗費規則
- 濱江省立學校學生學費支給規則
- 交通部佈告 無線電信設施廢止其他
- 程度檢定所 康德四年程度檢定所佈告
- 第一四一號修正 全國銀行計算調查
- 公告 買鋪建值
- 資 料 中等教育教師許可及檢定要領

院令

院令第十五號

茲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

依市制及縣制須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之事件中左列事件委任於省長

- 一 關於公告式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二 關於設置區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三 關於償還名譽職員費用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四 關於蓄積基本財產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五 關於上水道、下水道、病院、中央批發市場、屠宰場及自動車以外使用費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六 關於清掃手數料以外手數料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濱江省令第八號

茲制定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濱江省長 韋 煥 章

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爲鍼術或灸術營業(以下單稱營業)者須有左記各號之一之資格並受省長免許

- 一 省長或他省長或警察總監所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
 - 二 省長或他省長或警察總監所施行之鍼術、灸術考試及格者
 - 三 外國所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畢業者認爲適當者
 - 四 在外國行政官廳受許可者中認爲適當者
- 第二條 欲受鍼術或灸術之許可者須具左記各款之事項向省長呈請之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院令

院令第十五號

茲依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市制第五十四條及縣制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權限委任於省長之件

依市制及縣制須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之要件中左列事件委任於省長

- 一 公告式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二 關於設置區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三 關於償還名譽職員費用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四 關於蓄積基本財產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五 關於上水道、下水道、病院、中央批發市場、屠宰場及自動車以外使用費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 六 關於清掃手數料以外手數料之條例之設定或改廢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濱江省令第八號

茲制定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濱江省長 韋 煥 章

鍼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鍼術又ハ灸術營業(以下單稱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ヲ有シ省長ノ免許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本省長又ハ他ノ省長若ハ警察總監ノ指定シタル學校又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
 - 二 本省長又ハ他ノ省長若ハ警察總監ノ施行スル鍼術、灸術考試ニ合格シタル者
 - 三 外國ニ於テ指定シタル學校又ハ講習所ヲ卒業シタル者ニシ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 四 外國行政官廳ニ於テ免許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
- 第二條 鍼術又ハ灸術ノ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二 履歷書



<p>三 第一條所定之資格證書抄本</p> <p>四 健康診斷書</p> <p>五 像片(申請前三箇月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名片半截型兩張)</p> <p>省長與以前項之許可時發給另記樣式許可執照</p> <p>第三條 對於有左記各款之一者不與許可</p> <p>一 身心耗弱者及精神病者</p> <p>二 傳染性疾患者</p> <p>三 其他認爲不適當者</p> <p>第四條 鍼術或灸術考試由省長施行之</p> <p>考試之日期場所及其他必要事項隨時佈告之</p> <p>第五條 鍼術或灸術考試科目如左施行之</p> <p>學說</p> <p>一 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並筋肉與神經脈管之關係</p> <p>二 身體各部之刺鍼法或灸點法並經穴及禁穴</p> <p>三 消毒法大意</p> <p>實地</p> <p>一 鍼術或灸術之實地</p> <p>第六條 非習得三年以上鍼術或灸術者不得應試</p> <p>第七條 欲應試者須具左記各款事項呈報省長</p> <p>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p> <p>二 鍼術或灸術別</p> <p>三 履歷書</p> <p>四 修業證明書</p> <p>五 像片(提出願書前三箇月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名片型兩張)</p> <p>第八條 應試者對於考試有不正之行爲時有時停止其應試或取消其資格</p>	<p>第九條 營業者無論以何等方法除宗派或畢業學校講習所之名稱或發給修業證明之教師姓名外關於業務上之技能施術方法或經歷不得廣告</p> <p>第十條 營業者不得施行瀉血割開及其他外科手術或使用電氣烙鐵之類或投藥或指示之行爲</p> <p>第十一條 在本省外業已領取受許可之營業者移轉本省內欲爲營業時須添附前許可執照呈請換發許可執照</p> <p>前項之換發視爲依本令之許可</p> <p>對於第一項之呈請省長認爲必要時爲審查資格有時施行考試</p> <p>第十二條 營業者欲設出張所時須開具左記事項呈報省長</p> <p>出張所廢止時亦同</p> <p>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p> <p>二 出張所設置地及設置(廢止)理由</p> <p>三 鍼術及灸術之別</p> <p>四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p> <p>五 許可執照(抄寫)</p> <p>第十三條 營業者關於本籍住所營業所姓名發生異動或要訂正生年月日時須於二十日以內具其事由並添附像片呈請省長換發許可執照</p> <p>第十四條 營業者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二十日以內具其事由並添附像片呈請省長再發許可執照</p> <p>發見遺失許可執照時須應即提出於省長</p> <p>第十五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具其事由添附許可執照呈報省長</p>	<p>三 第一條所定之資格證書寫</p> <p>四 健康診斷書</p> <p>五 寫真(申請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ラル半身脫帽名片半截型ノモノニ葉)省長前項ノ免許ヲ爲シタル時ハ別記樣式ニ依ル免許鑑札ヲ下付ス</p> <p>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免許ヲ爲サズ</p> <p>一 身心耗弱者及精神病者</p> <p>二 傳染性疾患アル者</p> <p>三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メタル者</p> <p>第四條 鍼術又ハ灸術ノ考試ハ省長之ヲ施行ス</p> <p>考試ノ期日及場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其ノ都度之ヲ告示ス</p> <p>第五條 鍼術又ハ灸術考試ハ左ノ科目ニ付キ之ヲ實施ス</p> <p>學說</p> <p>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並ニ筋肉ト神經脈管トノ關係</p> <p>二 身體各部ノ刺鍼法又ハ灸點法並ニ經穴及禁穴</p> <p>三 消毒法大要</p> <p>實地</p> <p>一 鍼術又ハ灸術ノ實地</p> <p>第六條 三年以上鍼術又ハ灸術ヲ習得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ハ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p> <p>第七條 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p> <p>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p> <p>二 鍼術、灸術ノ別</p> <p>三 履歷書</p> <p>四 修業證明書</p> <p>五 寫真(出願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ラル半身脫帽名片型ノモノニ葉)</p> <p>第八條 應試者ニシテ考試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應試ヲ停止シ若ハ</p>	<p>合格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p> <p>第九條 營業者ハ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流派又ハ卒業シタル學校講習所ノ名稱若ハ修業ノ證明ヲ與ヘタル教師ノ氏名ヲ除クノ外業務上其ノ技能施行法又ハ經歷ニ關ス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p> <p>第十條 營業者ハ瀉血切開其ノ他外科手術ヲ行ヒ若ハ電氣烙鐵ノ類ヲ用ヒ又ハ投藥シ若ハ之方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p> <p>第十一條 本省外ニ於テ免許ヲ受ケタル營業者本省內ニ移住シ營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ノ免許鑑札ヲ添ヘ免許鑑札ノ書換下付ヲ受クベシ</p> <p>前項ノ書換ハ本令ニ依ル免許ト看做ス</p> <p>第一項ノ申請ニ對シ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資格審查ノ爲メ考試ヲ施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p> <p>第十二條 營業者出張所ヲ設ケントスル時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之ヲ廢止シタルトキ亦同ジ</p> <p>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p> <p>二 出張所設置地及設置(廢止)理由</p> <p>三 鍼術、灸術別</p> <p>四 出張所設置(廢止)年月日</p> <p>五 免許鑑札寫</p> <p>第十三條 營業者本籍、住所、營業所、氏名ニ變更ヲ生ジ又ハ生年月日ノ訂正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シ寫真及免許鑑札ヲ添ヘ二十日以內ニ省長ニ書換下付ヲ願出ツベシ</p> <p>第十四條 營業者免許鑑札ヲ毀損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並ニ寫真ヲ添ヘ二十日以內ニ省長ニ再下付ヲ願出ツベシ</p> <p>亡失シタル免許鑑札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p> <p>第十五條 營業者廢業シタル時ハ十日以內ニ其ノ事由ヲ具シ免許鑑札ヲ添ヘ省</p>
--	--	--	---

營業者欲休業一月以上時營業者或其家族或同居者應即報告省長

營業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須於二十日內由家族或同居者履行前項之手續

許可執照不能返納時應將其事由記載於呈報書

第十六條 營業者雇入藝徒或解雇時須於五日以內報告所轄警察署長

雇入藝徒報告書須添附健康診斷書

第十七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從業中須攜帶許可執照如有該管官吏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二 許可執照不得貸與他人

三 欲施行鍼術時應將鍼手指及手術之局部用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三十分)或苦列曹爾水(石鹼液三分水九七分)施行消毒

四 不得違反患者之意施行鍼或灸

五 對於患者不得勸誘施鍼或施灸

六 於業務上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洩洩

七 從業時際須穿清潔之施術衣(白衣)

八 無直接監督不得使藝徒施行鍼或灸

九 其他該管官吏所指示之事項

第十九條 營業者如有第三條各款之一或業務上有犯罪或不正行為時須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雖受本條之營業停止或取消處分者在疾病治愈後得提出健康診斷書或顯有改悛之情形者得再予營業許可

第二十條 依本令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欲受許可執照者或依第七條之規定欲受考試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依本令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欲請再發或換發者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本令提出之呈請書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二十二條 未受許可而為營業者或營業停止中而為營業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料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令第九條乃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圓以下之料

第二十四條 依本令所謂警察官署者於縣旗謂縣旗長於哈爾濱警察廳謂警察廳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從事鍼術或灸術之業務者認爲依本令已受許可者

合於前項者須於本令施行後三箇月以內呈請發給許可執照
欲爲前項之手續者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長ニ届出ツベシ

營業者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者若ハ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遲滯ナク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内ニ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免許鑑札ヲ返納スルト能ハ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其ノ旨届書ニ記載スベシ

第十六條 營業者徒弟ヲ雇入レ又ハ解雇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雇入届ニハ健康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七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從業中ハ免許鑑札ヲ攜帶シ當該官吏ノ需メアル場合ハ之ヲ提示スルコト

二 免許鑑札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三 鍼術ヲ施サントスルトキハ鍼、手指及手術ノ局部ヲ酒精(酒精七十分水三十分)又ハクレソール水(石鹼液三%水九七%)ヲ以テ消毒スルコト

四 患者ノ意ニ反シ鍼又ハ灸ヲ施行セザルコト

五 患者ニ對シ鍼又ハ灸ヲ懲瀆セザルコト

六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業務上知り得タル他人ノ秘密ヲ洩洩セザルコト

七 從業ノ際ハ清潔ナル施術衣(白衣)ヲ着用スルコト

八 徒弟ヲ直接監督セズシテ鍼又ハ灸ヲ施行セシメザルコト

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營業者第三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シ又ハ業務上犯罪若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免許ヲ取消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本條ノ營業停止又ハ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ト雖モ疾病治愈シ健康診斷書ヲ添ヘ届出タルトキ又ハ改悛ノ情顯著ナルトキハ再ビ免許ヲ與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條 本令第一條及第二條ニ依リ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又ハ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一圓ヲ納付スベシ

本令第十一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免許鑑札ヲ再下付若ハ書換下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五十錢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免許ヲ受ケズシテ營業ヲ爲シタル者又ハ營業停止中營業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十圓以下ノ料若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本令第九條乃至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料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ニ依ル警察官署トハ縣旗ニアリテハ縣旗長、哈爾濱警察廳ニアリテハ警察廳長ヲ云フ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鍼術灸術ヲ業トスル者ハ本令ニ依リ免許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前項該當者ハ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ニ省長ニ免許鑑札ノ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ハ手数料五十錢ヲ納付スベシ

免許鑑札樣式表

免許鑑札樣式表													
<p>濱江省第 號</p> <p>術營業免許鑑札</p> <p>濱江省長</p> <p>康德 年 月 日交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注</th> <th>意</th> <th>事</th> <th>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住所發生異動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呈報</td> <td>一 此執照有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具其事由呈請再發</td> <td>一 發見遺失執照時須應即提出之</td> <td>一 本籍住所營業所姓名發生變動時或要訂正生年月日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具其事由呈請換發</td> </tr> <tr> <td></td> <td>一 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内繳還執照</td> <td>一 營業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於二十日以内由其家族或同居者須添附許可執照呈報</td> <td>一 營業者欲休業一月以上時營業者或其家族或同居者不得遲延應即報告之</td> </tr> </tbody> </table>	注	意	事	項	一 住所發生異動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呈報	一 此執照有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具其事由呈請再發	一 發見遺失執照時須應即提出之	一 本籍住所營業所姓名發生變動時或要訂正生年月日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具其事由呈請換發		一 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内繳還執照	一 營業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於二十日以内由其家族或同居者須添附許可執照呈報	一 營業者欲休業一月以上時營業者或其家族或同居者不得遲延應即報告之
注	意	事	項										
一 住所發生異動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呈報	一 此執照有毀損或遺失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具其事由呈請再發	一 發見遺失執照時須應即提出之	一 本籍住所營業所姓名發生變動時或要訂正生年月日時須於二十日以内具其事由呈請換發										
	一 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内繳還執照	一 營業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於二十日以内由其家族或同居者須添附許可執照呈報	一 營業者欲休業一月以上時營業者或其家族或同居者不得遲延應即報告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免許鑑札樣式表

免許鑑札樣式表													
<p>濱江省第 號</p> <p>術營業免許鑑札</p> <p>濱江省長</p> <p>康德 年 月 日交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注</th> <th>意</th> <th>事</th> <th>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住所ヲ變更シタル時ハ二十日以内ニ届出ヅルコト</td> <td>一 此ノ鑑札ヲ毀損亡失シタル時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二十日以内ニ再下付ヲ願出ヅルコト</td> <td>亡失シタル鑑札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提出ノコト</td> <td>一 本籍、住所、營業所、氏名ニ變更ヲ生ジ又ハ生年月日ノ訂正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二十日以内ニ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ルコト</td> </tr> <tr> <td></td> <td>一 廢業シタル時ハ十日以内ニ鑑札ヲ返納スルコト</td> <td>一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内ニ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免許鑑札ヲ添へ届出ヅルコト</td> <td>一 營業者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者若ハ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遲滞ナク届出ヅルコト</td> </tr> </tbody> </table>	注	意	事	項	一 住所ヲ變更シタル時ハ二十日以内ニ届出ヅルコト	一 此ノ鑑札ヲ毀損亡失シタル時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二十日以内ニ再下付ヲ願出ヅルコト	亡失シタル鑑札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提出ノコト	一 本籍、住所、營業所、氏名ニ變更ヲ生ジ又ハ生年月日ノ訂正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二十日以内ニ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ルコト		一 廢業シタル時ハ十日以内ニ鑑札ヲ返納スルコト	一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内ニ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免許鑑札ヲ添へ届出ヅルコト	一 營業者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者若ハ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遲滞ナク届出ヅルコト
注	意	事	項										
一 住所ヲ變更シタル時ハ二十日以内ニ届出ヅルコト	一 此ノ鑑札ヲ毀損亡失シタル時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二十日以内ニ再下付ヲ願出ヅルコト	亡失シタル鑑札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提出ノコト	一 本籍、住所、營業所、氏名ニ變更ヲ生ジ又ハ生年月日ノ訂正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二十日以内ニ書換下付ヲ申請スルコト										
	一 廢業シタル時ハ十日以内ニ鑑札ヲ返納スルコト	一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二十日以内ニ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免許鑑札ヲ添へ届出ヅルコト	一 營業者一月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者若ハ其ノ家族又ハ同居者ヨリ遲滞ナク届出ヅルコト										

裏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免許資格

考

備

裏

本籍
住所
營業所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免許資格

考

備

濱江省令第九號

茲制定濱江省立學校入學受驗費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濱江省長 章煥章

濱江省立學校入學受驗費規則

第一條 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其欲受入學試驗者應按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受驗費

第二條 入學受驗費款額規定如左

- 師道學校(特修科在內) 五角
- 國民高等學校 一圓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圓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 五角
- 職業學校 五角

第三條 既繳之入學受驗費除因誤納者外概不發還

第四條 入學受驗費與願書提出同時以現款繳納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濱江省令第十號

茲制定濱江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濱江省長 章煥章

濱江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濱江省立師道學校(特修科在內)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之學

生支給學資辦法應按照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學資月額為五圓每月份於其翌月但其翌月無授課時得於其本月最終授業日支給之

第三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在其期間中停止其學資之支給

- 一 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 二 休學中者
- 三 受停學處分者

限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場合校長斟酌情形對其學生得支給學資

第四條 如因冬季休業日或夏季休業日超過一箇月而有一日亦未授課之月時該月之學資不支給之

第五條 因有特別情由雖學校臨時休業學資仍照常支給之

第六條 學生在月中轉學之時則由原校支給其月之學資

第七條 中途退學或受停止支給之月份之學資按日支給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依舊制存置之女子高級師範學校對於學生支給學資準用本規則

濱江省令第九號

茲制定濱江省立學校入學受驗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濱江省長 章煥章

濱江省立學校入學受驗料規則

第一條 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ノ入學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本規則ニ依リ入學受驗料ヲ納ムベシ

第二條 入學受驗料ノ額ハ左ノ通トス

- 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 五角
- 國民高等學校 一圓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圓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 五角
- 職業學校 五角

第三條 既納ノ入學受驗料ハ過誤納ニ因ル場合ノ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四條 入學受驗料ハ願書提出ト同時ニ現金ヲ以テ納入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濱江省令第十號

茲制定濱江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濱江省長 章煥章

濱江省立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則

第一條 濱江省立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ノ學生

ニ對スル學資ノ支給ハ本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學資ハ月額五圓トシ毎月分ヲ其ノ翌月ニ於テ支給ス

但シ翌月ニ於テ授業ヲ課セザル時ハ當月分ヲ其ノ月ノ最終授業日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期間中學資支給ヲ停止ス

- 一 缺席一箇月以上ニ互ルモノ
- 二 休學中ノモノ
- 三 停學處分ヲ受ケタルモノ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場合ニ限リ校長ハ情狀ニ因リ其ノ學生ニ對シ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冬季休業日若ハ夏季休業日ガ一箇月ヲ超エル爲一日モ授業ヲ課セザル月アリタル時ハ其ノ月ノ學資ハ之ヲ支給セズ

第五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其ノ學校ガ臨時休業ヲ爲シタル時ト雖モ學資ハ通常通り之ヲ支給ス

第六條 學生月ノ半バニ於テ轉學シタル時ハ從來在學シタル學校ニ於テ其ノ月ノ學資ヲ支給ス

第七條 中途退學又ハ支給停止ヲ受ケタル月ノ學資ハ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舊制ニ依リ存置スル女子高級師範學校ノ學生ニ對スル學資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ヲ準用ス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開公署用無線電信設施呈報

以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爲限廢止之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左記公署用無線電信設施ハ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限り廢止ノ旨届出アリタリ

月一日限り廢止ノ旨届出アリタリ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施設者名)

關係 佈告

機器裝置或常置處所
(機器裝置又ハ常置場所)

局所 (呼出符號) 空中線
電力

交通部道路司長

交通部佈告第四五號
康德二年四月

哈爾濱土木出張所内

固定局 M R C G 五〇 W

交通部佈告第七九號
康德元年十月

牡丹江省東寧縣土木事務所内

移動局 M R C M

五 W

同 同

同 同

同 M R C R

五 W

同 同

同 同

同 M R C P

五 W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八號

爲佈告事茲依根據與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委託協定按該社之各種規定及資費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起於左開局内開始辦理

下列電氣通信業務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八號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一般規定及料金ニ依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ヨリ左記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局 所 名 位

置 電報傳送上之特別名稱

辦理事務 電報電話

辦理時間 記事

臺安電報取扱所

錦州省臺安縣臺安大街

キンシウセウタイアン

滿洲内漢日洋文及滿日洋文並國際電報

自三月一日午前八時
自六月三十日午後八時
自七月一日午前八時
自八月三十一日午後八時
自九月一日午前八時
自翌年二月末日午後八時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三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一號溫度計型式號數三〇三九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次加添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東京計量器製造合資會社
名古屋計量器製作所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三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一號溫度計型式番號三〇三九中左ノ修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

次ニ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東京計量器製造合資會社
名古屋計量器製作所」ヲ加フ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名 稱 將「帶金屬水銀溫度計」改爲「帶金屬盤板水銀溫度計」

三 將左項加入說明書之首

本器主爲計量室內之溫度用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名 稱 「金屬板付水銀溫度計」ヲ「金屬盤板付水銀溫度計」ニ改ム

三 說明書ノ冒頭ニ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ハ主トシテ室內ノ溫度ヲ計ル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二 製造者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之

四 說明書中第一項之次加添左項

本板4及金屬盤5上設有剝貫部12將球

二 製作者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ノ

四 說明書中第一項ノ次ニ左ノ項ヲ加フ

本板4及金屬盤5ニハ剝貫部12ヲ設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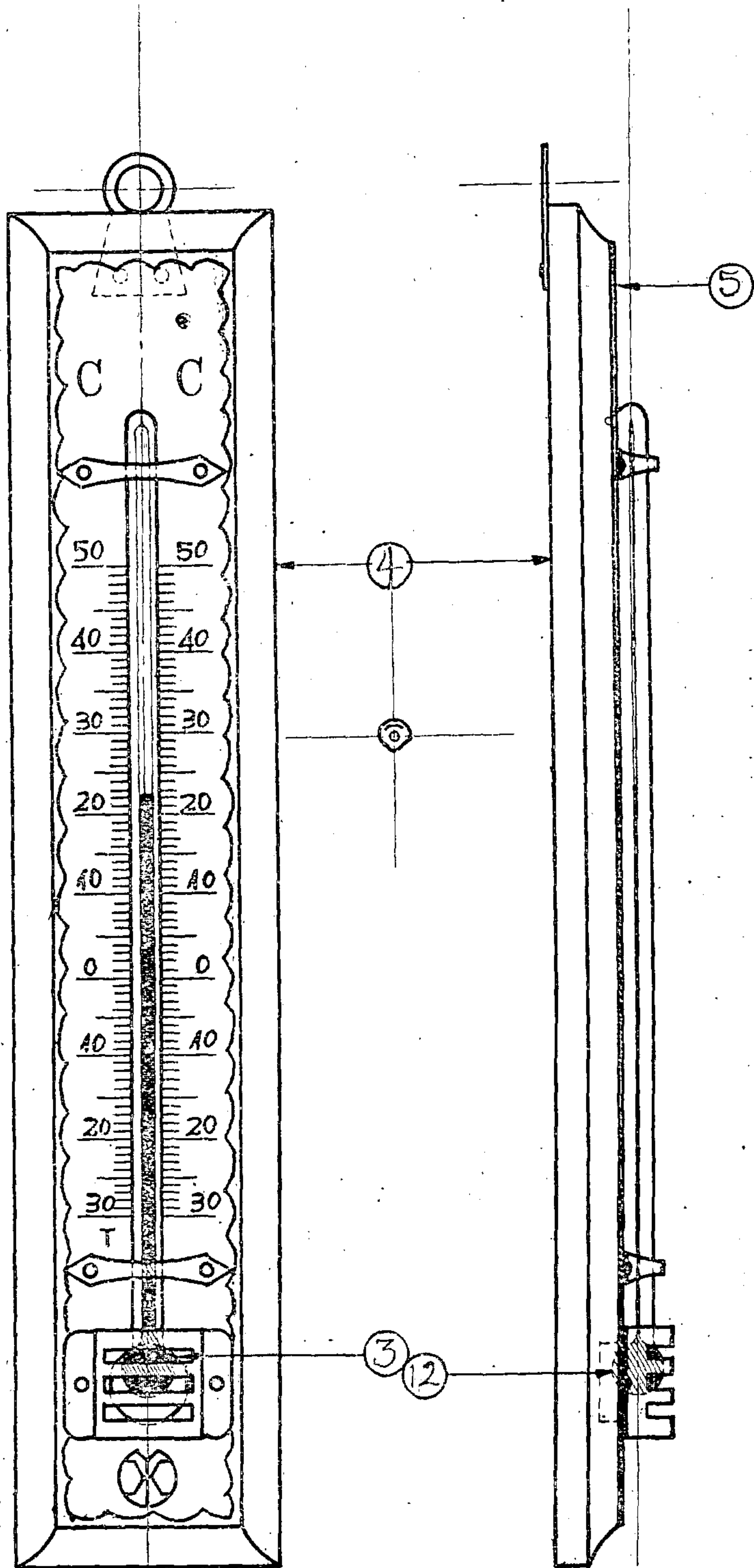
部3 挿入之或設置溝14 及剝貫部將毛細管2 及球部3 挿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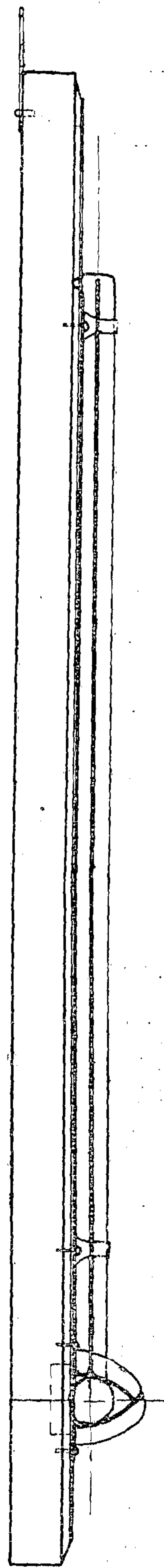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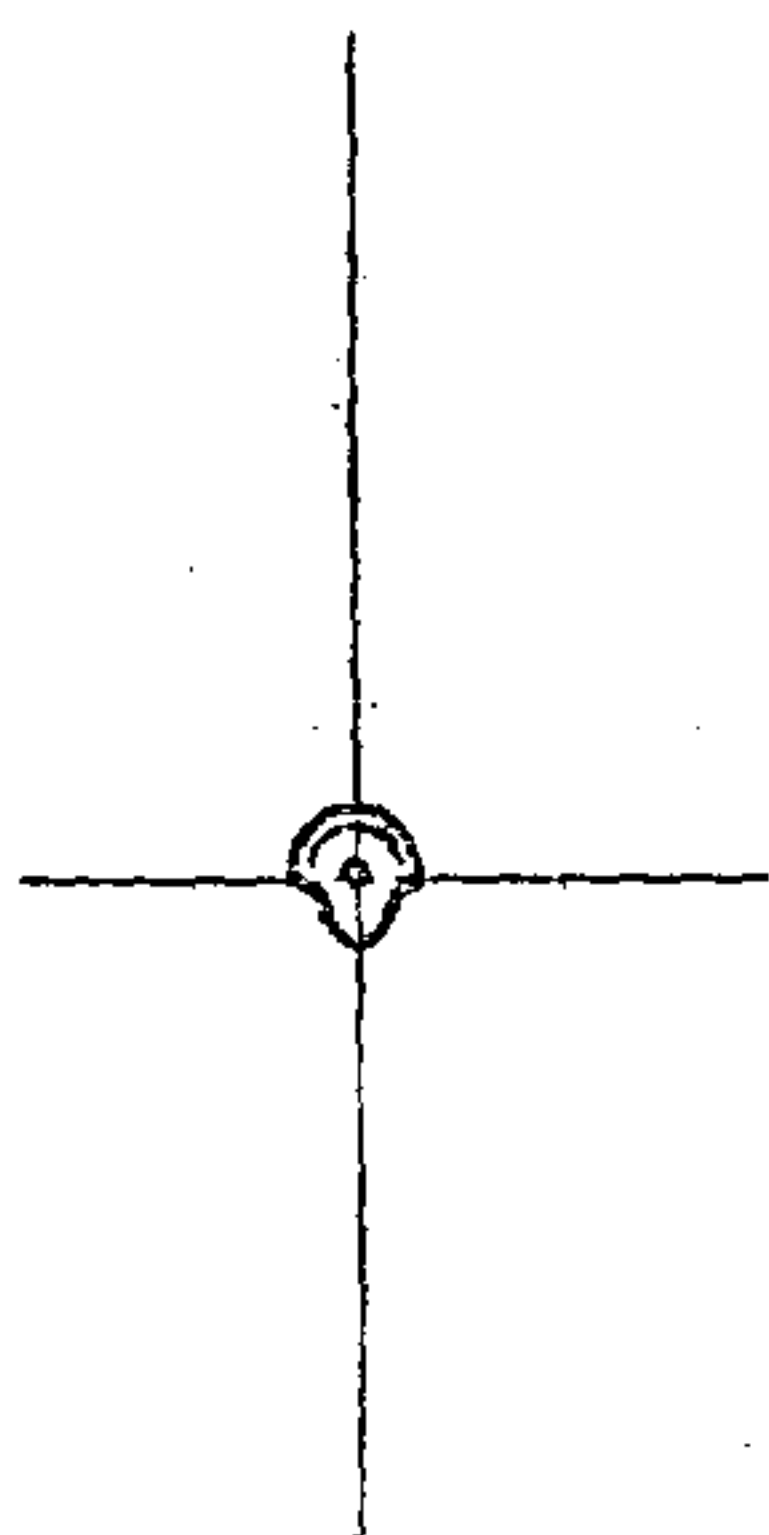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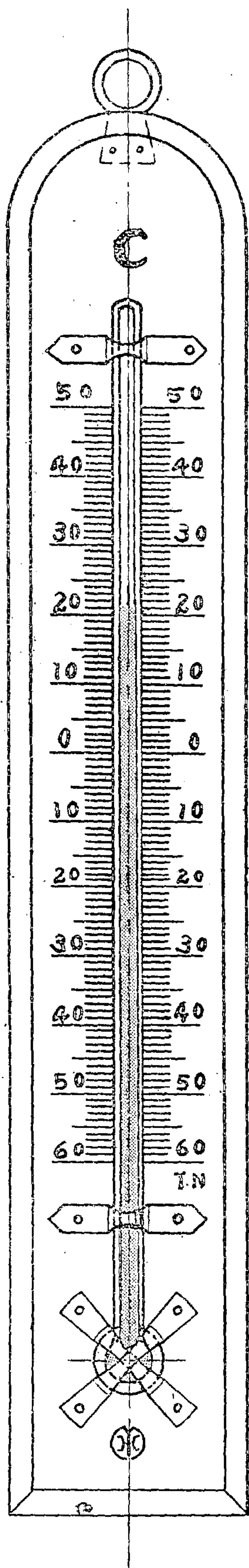
五 將說明書第二項中之「附以數字標識

11 又木板4 上爲設置有入球部3 之剝貫部12」改爲「附以數字標識且將毛細管之切斷面爲圓形14 亦爲無妨」

テ球部3ヲ挿入シ又ハ溝14 及剝貫部ヲ設ケテ毛細管2 及球部3ヲ挿入セシメタルモノトス
五 說明書第二項中「數字標識11ヲ附シ

又木板4ニハ球部3ヲ嵌入スル剝貫部12ヲ設ケタルモノトス」ヲ「數字標識ヲ附ス但シ毛細管ノ切斷面ヲ圓形14ト爲スモ妨ゲナキモノトス」ニ改ム





第川種 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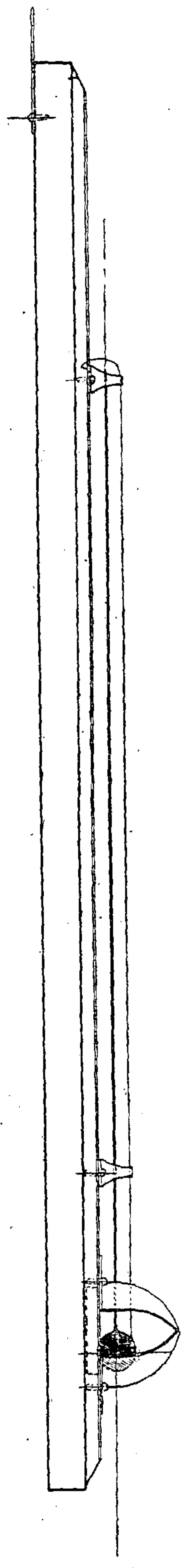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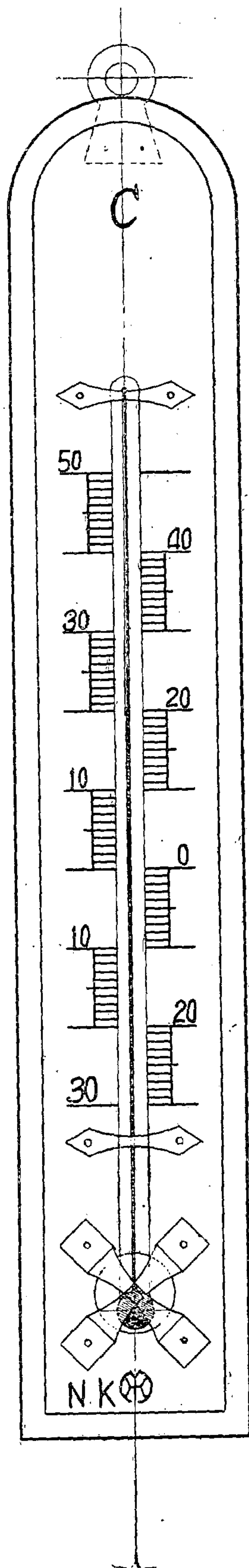
任免及指敍

喜扎嘎爾旗屬官 林田 隆介
 興安南省屬官 佐佐木 治輝
 同 仁沁 倉卜
 興安南省技士 中川 鐘一

陸敍委任二等
 興安北省技士 二宮 貞好
 興安北省屬官 井原 歲一
 同 富 凌 阿
 興安東省屬官 柴田 實
 阿榮旗屬官 中村 禎介

科爾沁右翼前旗屬官 士岐 龍雄
 興安北省技士 成田亮 一郎
 興安北省屬官 諾 爾 布
 興安北省警尉 平田 稔
 滿洲里警察廳警尉 右村 定助
 同 坂根 覺治

滿洲里市政管理處屬官 德田 信
 陸敍委任三等
 興安東省警尉 巴 特
 陸敍委任四等
 陸敍委任二等 新京特別市屬官 岩井 茂



首都警察廳警尉 小林 幸雄

同 沼邊 秋政

同 遠藤 祐丈

陸軍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執行官兼書記官 中野 健次

同 大木 德

書記官兼執行官 新田 佐

同 柿沼 米造

兼任看守長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同 志村 利造

任執行官敘委任四等

乍羅瓦夫

兼任繙譯官敘委任四等

執行官 乍瓦羅夫

任繙譯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看守長 濱口 敏郎

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郵政局屬官 渡邊 靖治

王德基

朱繼武

任郵政職員養成所譯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通化省技士 土肥 常夫

任產業部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阿榮旗屬官 中尾 慎一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扎蘭屯興安警察學校譯官 那木四來扎布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喜扎嘎爾旗屬官 林田 隆介

給七級俸 巴彥旗屬官 木村 正健

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東省屬官 森 篤義

同 巴銀台

給八級俸 興安東省技士 細川 始

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東省屬官 小坂 法城

同 興安東省屬官 生田久太郎

同 多田 伴治

同 白石 武夫

給九級俸 阿榮旗屬官 中村 禎介

給十級俸 興安東省屬官 莫爾根台

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東省屬官 沃爾金泰

給月俸五十七圓 興安東省警尉 那遜蒙和

給八級俸 興安東省警尉 巴 特

給月俸四十七圓 扎蘭屯興安警察學校助教 博印 孟和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科爾沁左翼中旗技士 南田喜久壽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南省屬官 陽 升 阿

科爾沁右翼中旗屬官 綠川 勝治

科爾沁左翼中旗屬官 首藤 榮喜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興安南省屬官 仁沁 倉下

同 佐々木治輝

興安南省技士 中川 鐘一

給七級俸 庫倫旗屬官 岩松 武

興安南省屬官 中村 小八

科爾沁左翼後旗屬官 丸山 實

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南省屬官 兒西 崇

同 興安南省屬官 丁哈爾扎布

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南省技士 長谷 要

同 興安南省屬官 田中 文雄

科爾沁右翼中旗屬官 矢野 忠

科爾沁右翼後旗屬官 神谷 春通

給九級俸 興安南省屬官 若田 正

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南省技士 四十塚善太郎

興安南省屬官 丹珠爾扎布

科爾沁左翼後旗屬官 坂田 滿

給十級俸 興安南省屬官 巴 雅 爾

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南省技士 三井 嘉延

興安南省屬官 必力根達來

給月俸五十二圓 興安西省屬官 遲 津 林

給二級俸 興安西省屬官 門司 勉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西省屬官 佐藤 幸喜

給月俸三十二圓

扎魯特旗屬官 緒方 則重

給七級俸 巴林右翼旗屬官 松尾 積穗

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西省技士 星 敏夫

興安西省屬官 鈴木 利雄

同 佐々木清臣

同 緒方 義道

同 張 蔭 茲

給八級俸 同 克什克騰旗屬官 吉田 保

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西省技士 佐久間靖二

克什克騰旗屬官 船曳 進

扎魯特旗屬官 高橋 重男

開魯縣屬官 福原 清一

給九級俸 興安西省屬官 山村 俊馬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同 陳 國 唐

興安西省屬官 坂本 登

同 宇津 政光

給十級俸 興安西省技士 岡 武義

給月俸六十五圓 興安西省警尉 蘇卜正格

給月俸四十四圓 興安西省警尉 達 賴

給月俸三十四圓 興安西省警尉 董 志 來

給月俸三十二圓

興安西省屬官 董 志 來

給月俸三十二圓

興安西省屬官 董 志 來

給月俸三十二圓

興安西省屬官 董 志 來

給月俸三十二圓

<p>滿洲里市政管理處屬官 林 不器男 給五級俸</p>	<p>興安北省屬官 富 凌 阿 給七級俸</p>	<p>額爾克納左翼旗屬官 岡 部 理 給月俸九十五圓</p>	<p>興安北省屬官 周恩楚克扎普 同 富 英 額 給八級俸</p>	<p>額爾克納左翼旗屬官 田中 忠正 給八級俸</p>	<p>興安北省屬官 堀田 太郎 同 圖普興達賴 給月俸八十五圓</p>	<p>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屬官 鈴木 好 給月俸八十五圓</p>	<p>興安北省屬官 本多 三松 同 馬 光 義 同 胡 錦 華 同 磯 邊 綱 男 同 德 田 信</p>	<p>滿洲里市政管理處屬官 德 田 信 給九級俸</p>	<p>興安北省技士 林 原 二 郎 同 佐 村 惠 利 同 永 美 遼 二 同 渡 邊 一 男 給月俸七十五圓</p>	<p>海拉爾警察廳警尉 郭 興 托 布 給七級俸</p>	<p>新京特別市屬官 一 由 守 國 同 大 井 量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p>	<p>新京特別市屬官 黑 田 善 八 給月俸七十五圓</p>
<p>新京特別市屬官 村 田 儀 信 臨時國都建設局屬官 古 口 長 三 給六級俸</p>	<p>新京特別市屬官 李 長 嶺 同 陳 殿 輝 同 何 樹 春 同 金 平 新 藏 同 高 宮 兵 右 衛 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p>	<p>臨時國都建設局屬官 徐 治 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p>	<p>新京特別市屬官 岩 井 茂 同 河 崎 桃 之 助 同 大 橋 貞 夫 同 糟 谷 好 彦 同 小 池 秀 雄 同 村 井 八 藏 給月俸九十五圓</p>	<p>臨時國都建設局技士 徐 維 群 同 矢 波 平 治 同 王 景 陞 同 戰 成 澤 給八級俸</p>	<p>臨時國都建設局技士 內 田 俊 夫 同 森 谷 初 三 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p>	<p>新京特別市屬官 鄭 秉 堃 同 李 維 唐 同 後 藤 守 給九級俸</p>	<p>新京特別市屬官 吳 兆 麟 同 坂 本 義 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p>					
<p>(休職)首都警察廳警佐 本 後 太 郎 首都警察廳警尉 持 永 安 一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p>	<p>首都警察廳警佐 佐 藤 敬 止 給月俸九十七圓</p>	<p>(休職)首都警察廳警佐 吉 田 敬 次 郎 給月俸九十二圓</p>	<p>首都警察廳警尉 松 田 千 代 吉 給月俸七十二圓</p>	<p>(休職)首都警察廳警佐 周 祥 家 給月俸六十五圓</p>	<p>新京戒煙所技士 徐 桂 藩 給四級俸</p>	<p>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和龍區檢察廳 關 本 源 次 郎 檢察官事務處理 和龍縣警佐</p>	<p>應即開去和龍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和龍縣警佐 宗 前 清 正</p>	<p>派為和龍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五年四月二日 阿城縣警佐 福 原 元 晴</p>	<p>派為阿城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賓縣警佐 高 橋 修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p>	<p>派為賓縣司法公署檢察事務處理 看守長(兼) 中 野 健 次 看守長(兼) 大 木 德</p>	<p>派充奉天第一監獄本溪湖分監副長 看守長(兼) 新 田 佐</p>	<p>派充營口監獄蓋平分監副長</p>
<p>看守長(兼) 柿 沼 米 造 派充興京監獄通化分監副長</p>	<p>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海拉爾區法院書記官 兼海拉爾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阿 部 忠</p>	<p>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兼海拉爾區法院書記官 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看守長(兼) 志 村 利 造</p>	<p>派充齊齊哈爾監獄海拉爾分監副長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西豐區法院書記官兼西 安地方法院西豐分庭書 記官 蔣 乃 昌</p>	<p>派充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 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 武 振 棠</p>	<p>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金 玉 山</p>	<p>派充西豐區法院書記官 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胡 作 民</p>	<p>派充瓦房店地方法院書記官 瓦房店地方法院書記官 谷 學 純</p>	<p>派充奉天高等法院書記官 西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馬 鴻 昌</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西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徐椿森
兼充西安區法院書記官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瓦房店地方法院繙譯官
兼瓦房店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佐佐木達

派充瓦房店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繙譯官
兼齊齊哈爾區法院繙譯官

繙譯官 久樂利數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法院繙譯官

給月俸六十七圓

繙譯官 濱口敏郎

派充佳木斯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執行官 乍瓦羅夫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充哈爾濱區法院執行官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意
大利國經濟使節團長挨脫雷·康特依氏、晏
利可·瑪脫里氏、洛莫勞·安磯勞尼博士、狄
法魯克博士、包尼瓦魯博士、布拉亞博士公
式團員六名賜謁即午賜宴健行齋(外非公
式團員十一名賜謁)

繙譯官(兼)乍瓦羅夫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繙譯官兼哈爾濱區法
院繙譯官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 渡邊靖治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九日

郵政局屬官 宮本昌恭

派在奉天中央郵政局辦事

郵政局屬官 松尾猪作

派充大石橋郵政局局長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郵政職員養成所譯官 王德基

同 朱繼武

給十一級俸

郵政管理局屬官 增田營造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書記官 郝壽恒、於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出缺

商工事項

商號變更

茲變更計量器販賣者之商號如左
(權度檢定所)

產業部技士 土肥常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鑛工司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 川越光吉

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押領司信男

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山崎泉

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大內正藏

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大谷健二

工務處辦事

派在總務處辦事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分伊
大利國經濟使節團長エツトレ・コンテイ
氏、エンリコ・マツトリ氏、ローモロ・アン
テエロー博士、デイ・フアルコ博士、ボニ
ヴェール博士、ブライア博士公式團員六
名ニ謁見ヲ賜ヒ正午健行齋ニ於テ賜宴ア
リタリ(外非公式團員十一名ニ謁見ヲ賜
ヘリ)

水力電氣建設局 小西大一

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書記官 萬海宗

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辭官照准

書記官 阿部忠

兼提存局書記官

應即開去看守長

康德五年五月十六日

郵政局屬官 安田謙次

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郵政局屬官 李龍鉉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書記官 郝壽恒、康德五年四月十日死
去

商工事項

商號變更

左記ノ通計量器販賣者ノ商號ヲ變更ス
(權度檢定所)

計量器販賣者姓名

新商號

變更年月日

滿洲東京電氣株式會社

滿洲東京電氣株式會社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代表者 星野秀敏

◎財政事項
○全國銀行計算調查
康德五年四月末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經濟部金融司)

◎財政事項
○全國銀行勘定調
康德五年四月末全國銀行勘定調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六月・經濟部金融司)

全國銀行計算調查 (全國銀行勘定調)

(單位圓 行數九六)

科目	國內		國外		合計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日本側銀行	中國側銀行	
未收資本	10,000,000	9,000,000	10	15	19,010
放款項目	4,549,964	4,053,675	6,499,556	1,520,651	10,573,842
存放同業	1,511,867	4,300,466	5,447,640	4,819,667	6,499,887
外埠同業	951,423	5,022,660	48,307	1,520,651	1,520,651
期收證券	3,588,441	1,277,953	5,039,044	3,718,707	5,039,044
有價證券	2,733,084	1,289,936	1,364,244	6,887,818	3,718,707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670,350	6,953,605	7,355,795	4,101,983	1,328,808
非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1,249,176	6,564,023	7,355,795	1,767,953	5,105,453
總分支行往來	898,957	1,563,163	3,718,707	6,037,533	8,556,240
現款	513,082	2,833,679	4,043,551	8,081,150	4,583,955
其他	10,440,860	9,751,266	6,368,498	5,597,451	3,879,006
合計	10,000,000	9,000,000	10	15	19,010
資本	10,000,000	9,000,000			
公積金	4,357,000	3,614,566			
存款項目	6,217,576	3,330,000	3,647,079	1,357,502	17,552,157
借入款項	9,329,553	1,957,748	8,080,393	8,337,733	3,599,951
外埠同業	4,648,971	6,355,000	9,329,553	2,078,033	3,778
匯款項目	5,701,255	5,124,999	913,059	2,078,033	1,798
期付款項	336,325	4,156,324	5,635,932	3,983,244	1,557
總分支行往來	3,365,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656,000
其他	10,440,860	9,751,266	6,368,498	5,597,451	3,879,006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依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七號之移記

(產業部)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七號ニ依リ移記

(產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移記之年月日
吉林省 六二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長嶺子廟溝	奉天區七號一八條七段一九條七段	石灰石	二單位五〇四陌四阿	奉天省開原縣海龍街二番地 梁振綸	五、三、三〇
吉林省 六三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孫家石灰窰子溝及趙家溝及袁家溝	奉天區七號一一條五段六段一二條五段六段	石灰石	四單位一〇〇七陌六六陌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泉頭 滿洲小野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三、三〇
吉林省 六四	吉林省伊通縣第六區會家溝屯	奉天區七號二二條一三條	石灰石	一單位二五二陌四二阿	奉天省開原縣海龍街二番地 代表人 橋瓜通	五、三、三〇
吉林省 六五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孫家石灰窰子溝及趙家溝	奉天區七號一三條六段乙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六陌九九阿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泉頭 滿洲小野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三、三〇
吉林省 六六	吉林省伊通縣第四區石灰窰子	新京區二〇號二九條一四段三〇條一四段	石灰石	二單位四九九陌五六阿	奉天省本溪湖石山町一二番地 代表人 岡本薰	五、三、三〇
吉林省 六七	吉林省伊通縣凍青樹及楊家窰及鐘家老屯	奉天區一號一七條六段一八條六段一九條六段二〇條六段	石灰石	四單位一〇〇二陌四〇阿	奉天市東華門市商會 滿洲合辦滿洲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三、三〇
吉林省 六八	吉林省永吉縣第三區後石家嶺子小馬虎頭	新京區一三號二二條一四段二三條一四段	石灰石	二單位四九四陌一〇阿	吉林省大馬路一七九號 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三、三〇
吉林省 六九	吉林省樺甸縣頭道溝及王八脖子	海龍城區二號一〇條一二條七段八段一二條七段	金鑛	六單位一五二二陌三三阿	吉林省吉林城內藍旗堆子胡同 門牌四號 姜渭卿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〇	吉林省樺甸縣二區滾馬嶺子東方地方裏梨樹溝	海龍城區一一號六條一三條七條一三條	錳鑛	二單位五〇二陌一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一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長崗嶺及西通氣上溝	新京區一四號七條九段甲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六陌二陌二阿	吉林省尚儀街門牌五號 耕三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二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二道溝西山	新京區一四號九條九段甲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六陌二陌二阿	吉林省九經路門牌五八號 閱川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三	吉林省樺甸縣第四區公郎頭	海龍城區七號一二條二二三條一一段二二條	金鑛	三單位七五四陌九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四	吉林省舒蘭縣第三區馬鞍山	新京區三號一五條一八段一九段	煤	二單位四九四陌七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五	吉林省舒蘭縣第一區四家房三道河子	新京區七號四條一六段一七段一八段	煤	三單位七三七陌六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六	吉林省舒蘭縣第一區四家房村	新京區七號四條一三四段	煤	四單位九八二陌五八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七	吉林省舒蘭縣第三區四道河子	新京區二號二六條九段二七條九段	煤	二單位四九〇陌六六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八	吉林省舒蘭縣第一區四家房	新京區七號四條一五段五條一五段	煤	二單位四九一陌五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七九	吉林省舒蘭縣第三區上營	新京區三號一六條一三段一七條一三段	煤	二單位四九三陌九六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吉林省 八〇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崗岔山及北崗岔山及西崗岔山	海龍城區一六號一條一二段一三段	石灰石	二單位五〇二陌七陌	吉林省大馬路一七七號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三、三〇
吉林省 一〇〇	吉林省磐石縣第三區赤榆頂子	海龍城區一八號一二段一八段一九段一二段一三段	鉛 鑛	四單位一〇〇五陌七六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一	吉林省舒蘭縣第三區上營	新京區三號一七條一一段一二段一八條一一段一二段	煤	四單位九八七陌五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二	吉林省舒蘭縣第一區蛤蟆塘村及岔河咀子村	新京區八號一三條六段七段四條六段七段	火粘土	四單位九八六陌一四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三	吉林省舒蘭縣第一區楊木崗	新京區二號二七條一二段一三段二八條一二段一三段	煤	四單位九八二陌三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四	吉林省農安縣第五區西泉溝子坡羅溝子	遼源區二號二〇條一四段一五段	煤	二單位四九一陌四三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五	吉林省舒蘭縣第三區上營	新京區三號六條一二段	煤	一單位二四六陌九一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六	吉林省雙陽縣第三區黑瞎溝及羊圈頂子	新京區二〇號七條二〇段八條二〇段九條二〇段	石灰石	三單位七五〇陌五七陌	吉林省大馬路一七九號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七	吉林省舒蘭縣第六區太一東	新京區二號一八條五段	煤	一單位二五四陌六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八	吉林省伊通縣第六區何家屯及劉家屯	奉天區一號二三條九段一〇段二四條九段	石灰石	四單位一〇〇三陌三二陌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泉頭滿洲小野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四、九
吉林省 一〇九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二道溝李碗山興隆店土門子	新京區二四號八條九段	石灰石	一單位二四八陌八陌	吉林省大馬路一七九號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四、九
吉林省 一一〇	吉林省永吉縣第五區范家屯	新京區一四號一三條一三段甲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六陌二陌九陌	吉林省大馬路一七九號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五、四、九
吉林省 一一一	吉林省伊通縣第二區伊丹鄉西大嶺娘娘廟後山	新京區二五號九條一五段	石灰石	一單位二四九陌八五陌	大連市近江町一六番地郭楷	五、四、九

吉林省 舒蘭縣第六區太一
東高臺子七方半榆樹門
新區二號一五條五
段一六條四段五段

吉林省 磐石縣第一區東溝
牛心頂子山
海龍城區一二號二五
條八段二六條八段

吉林省 雙陽縣第五區城草
溝娘娘廟
新區二四號五條一
七段六條一七段

吉林省 雙陽縣第五區下坡
子聶家屯
新區一九號二一
一八段二二條一八段

吉林省 雙陽縣第六區板橙
窩棚
新區一九號二〇
六段

吉林省 舒蘭縣第六區四合
堡永合屯六家子張寬店
新區二號一六條六
段七段八段一七條六
段七段八段一八條六
段七段八段

吉林省 伊通縣第六區何家
屯甲孤廟屯
奉天區一號二六條八
段九段二七條八段九
段

吉林省 磐石縣第二區小城
子
海龍城區一六號三條
九段丙

吉林省 九臺縣第二區二道
溝南溝城廠溝城草溝頭道
新區一八號六條一
五段一六段七條一五
段一六段八條一五段
一六段

吉林省 伊通縣第五區十三
家子南溝
遼源區五號六條一三
段

吉林省 永吉縣第五區蔣家
窰范家溝石灰窰子蔡家溝
新區一四號一二
一一一二段一二段一三
一二段

吉林省 額穆縣第一區西北
岔
牡丹江區二四號七
五段八條五段六條九
條五段六條一〇條五
段一一條五段

吉林省 樺甸縣第四公郎頭
一四四
海龍城區七號一一
一段

間島省 延吉縣第一區東溝
水東赤岩洞
延吉區六號一〇
九段一一七段一八
七段一二條一六段
七段

間島省 延吉縣春陽鄉李樹
溝南溝
牡丹江區九號二條一
七段三條一七段

煤 三單位七三五陌
一一阿

石灰石 二單位五〇四陌
一八阿

煤 二單位四九七陌
二六阿

火粘土 二單位四九七陌
四〇阿

火粘土 一單位二四七陌
八八阿

煤 九單位二二〇六
陌七四阿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泉頭
滿洲小野田洋灰股份有
限公司

吉林省大馬路一七九號
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公主嶺泉町二丁目二番地
野島茂幸

吉林省大馬路一七九號
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區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〇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間島省 三一	川	間島省延吉縣第六區朝陽	牡丹江區九號一 一七段一八段一二條	金 礦	三單位七四六陌 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間島省 三二	鄉小敦臺溝	間島省延吉縣第一區志仁	延吉區七號二條五段 六段三條五段六段	金 礦	四單位一〇〇七 陌六六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間島省 三三	子	間島省安圖縣第四區銀洞	延吉區一七號八條五 段	金 礦	一單位二五一陌 八八陌	新京特別市興亞街四九〇號阿 部安積方 仁志出寅二期	五、三、三〇
間島省 三四		間島省安圖縣第四區金廠	延吉區一七號二條一 七段	金 礦	一單位二五二陌 六九陌	新京特別市興亞街四〇九號阿 部安積方 仁志出寅二期	五、三、三〇
間島省 三五	央村	間島省和龍縣漁郎村及中 洞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 九段二〇段	煤	二單位五〇五陌 七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間島省 三六	洞	間島省和龍縣三道溝文學	延吉區一三號三條四 段	煤	一單位二五三陌 一五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三、三〇
開島省 三七	溝村	開島省延吉縣第三區明月	延吉區一一號六條一 四段丙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六 二陌七八陌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站市街大馬 路 中野勘市	五、三、三〇
間島省 五一	鄉黃直嶺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守信	延吉區八號一三條七 段一四條七段	煤	二單位五〇六陌 七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五二	巖	間島省延吉縣第一區三道	延吉區六號一九條 〇段一段二〇段二條	金 礦	一四單位三五 三陌三七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五三		間島省延吉縣第三區上掌	延吉區一一號一四條 二段三段一五條二段 三段	筆 鉛	四單位一〇〇一 陌四四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五四	街子牛圈溝	間島省延吉縣第六區王把	牡丹江區九號一條一 六段一七段	煤	二單位四九七陌 一九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五五	鄉大李樹溝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春陽	牡丹江區九號三條二 〇段四條二〇段	金 礦	二單位四九七陌 六六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五六	新與坪	間島省延吉縣第一區三道 歲第二區山東溝及第二區	延吉區六號二二條八 段九段一〇段二三條 一〇段二四條一〇段	金 礦	五單位一二五四 陌一一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五七	溝	間島省延吉縣第三區大廟	延吉區一一號五條一 一段	金 礦	一單位二五〇陌 九三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間島省 五八 間島省安圖縣第三區紅旗河社南陽洞

延吉區一四號六條一七段

金 鑛

一單位二五五陌三四阿

間島省和龍縣崇善社古城里門牌一五號 金 靈 昌

五、四、七

間島省 五九 間島省和龍縣第三區明新社金城洞

延吉區一三號八條四段五段四段五段六段一段一條四段五段六段七段

金 鑛

一一單位二七八五陌三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〇 間島省延吉縣第三區細鱗河大灰洞

延吉區七號二七條一段丁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六三陌九阿

間島省延吉市第一區一統三戶前 田 米 吉

五、四、七

間島省 六一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四道溝村

延吉區八號一九條七段二〇條七段

煤

二單位五〇六陌七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二 間島省和龍縣第四區崇善社小玉石洞

延吉區一四號三條一段一三號四條一二段一三號

煤

四單位一〇二〇陌一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三 間島省延吉縣第二區細鱗鄉細鱗河第四區福滿洞

延吉區七號二四條一段一五號

煤

二單位五〇五陌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四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明水洞龍水洞

延吉區七號二三條一段一五號

煤

二單位五〇五陌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五 間島省和龍縣第四區德化社鹵河

延吉區九號二〇條一段之一部二二條

煤

單位區域外二五〇陌六二阿一單位二五〇陌八八阿計五〇五陌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六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五道溝

延吉區七號一二條七段八段八段八段七段八段八段八段

煤

一〇單位二五二七陌二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七 間島省和龍縣第三區明新社二道溝中里村

延吉區一二號九條四段一五段一〇條

金 鑛

三單位七五七陌五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八 間島省汪清縣第四區十里坪

無

金 鑛

一四八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六九 間島省延吉縣第六區上村

無

金 鑛

九八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〇	間島省汪清縣第四區春明村大坎子新興屯	無	延吉區七號	二條	金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一	間島省延吉縣第一區龍川洞柳亭坪土城後張蓋洞東古城子朝陽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延吉區四號 延吉區四號 延吉區四號 延吉區四號 延吉區四號 延吉區四號 延吉區四號 延吉區四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煤	一二單位三〇二 九陌四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二	間島省汪清縣第四區一道溝	無			金	四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三	間島省汪清縣第四區王子脖子	無			金	八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四	間島省汪清縣第四區三島	無			金	八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五	間島省延吉縣第六區蛤蟆塘四方臺	無			金	三九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六	間島省汪清縣三區石頭河子上流	無			金	一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七	間島省汪清縣第四區春明村東南岔	無			金	一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八	間島省和龍縣第四區勇化村咸朴洞上村石磚洞村	延吉區八號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延吉區八號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金	一五單位三八〇 四陌一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七九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社三道溝林泉洞	延吉區八號 六段 六段 六段 六段 六段 六段 六段	延吉區八號 二八條 二八條 二八條 二八條 二八條 二八條 二八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金	三單位七六一陌 七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七
間島省 九七	間島省延吉縣第六區開化堡李樹溝	無			金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二
間島省 九八	間島省延吉縣第六區春陽鄉大李樹溝	無			金	三七五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間島省 九九	間島省汪清縣第五區羅圈溝村	無	延吉區六號一六條一五段一六段一七條一五段一六段	金鑛	四單位一〇〇四陌九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馬路一八號山梨水晶營業所 北原光雄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〇	間島省延吉縣第二區藏財村上坪六道溝	延吉區七號一〇條六段七段一一條六段七段	延吉區七號一〇條六段七段一一條六段七段	煤	四單位一〇〇七陌九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一	間島省延吉縣第四區太平村	延吉區七號一〇條六段七段一一條六段七段	延吉區七號一〇條六段七段一一條六段七段	煤	四單位一〇〇七陌九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二	間島省延吉縣第二區小箕箕溝	延吉區七號二一條八段二二條八段	延吉區七號二一條八段二二條八段	金鑛	二單位五〇四陌一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三	間島省延吉縣第一區龍浦洞	延吉區七號二一條九段丙	延吉區七號二一條九段丙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六陌四阿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二區小野山廣吉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四	間島省安圖縣第四區古洞河上流	延吉區一三號一七條八段一部	延吉區一三號一七條八段一部	金鑛	一六一陌五二阿	間島省延吉市公園通高島商店南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五	間島省汪清縣第一區春融村永昌洞	無	無	金鑛	四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六	間島省汪清縣第六區春和村小荒溝趙家油房	無	無	金鑛	三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七	間島省安圖縣第四區古洞河發源地	延吉區一三號一八條九段一部	延吉區一三號一八條九段一部	金鑛	二四三陌六四阿	延吉市公園通高島商店南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八	間島省安圖縣第四區古洞河上流	延吉區一三號一七條七段一部	延吉區一三號一七條七段一部	金鑛	二五〇陌二八阿	延吉市公園通高島商店南	五、四、二二
間島省 一〇九	間島省安圖縣第四區五道楊岔古洞河上流	延吉區一三號一八條七段八段	延吉區一三號一八條七段八段	金鑛	二單位五〇六陌七六阿	延吉市公園通高島商店南	五、四、二二
開島省 一一七	開島省汪清縣第四區新興洞陽溝子	無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三〇
間島省 一一八	間島省汪清縣第五區綏芬河上流	無	無	金鑛	三九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三〇
間島省 一一九	間島省和龍縣第二區三合社南坪洞大水雷峯	無	無	金鑛	一五二一陌六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五、四、三〇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六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風		降水量(耗)	天
		(海面)	(攝氏)	方向	速度(米/秒)		
旅順		七五七·八	二四	南西	四		薄曇
大連		七五七·六	二三	南南西	七		薄曇
鳳城		七五八·〇	一九	南西	一		曇
營口		七五七·〇	二三	南西	一		快晴
承德		七五六·二	二四	南西	一		快晴
鞍山		七五七·四	二四	西	一		快晴
奉天		七五六·八	二三	西北西	四	二	快晴
赤峰		七五六·二	二四	西	一		快晴
開原		七五六·九	二一	西	四		曇
延吉		七五六·六	二〇	西	四		曇
四家		七五六·〇	一九	西	七	一	雨曇
錢化		七五五·八	一九	北北西	三	〇	曇
敦化		七五五·九	一六	南	四	一	曇
新寧		七五五·六	一七	南	四	一	曇
東寧		七五五·〇	二五	西北西	三	一	曇
江寧		七五五·五	一九	西北西	二	一	曇
綏芬		七五五·〇	二一	北西	三	一	曇
桃河		七五五·八	二五	西	二	一	曇
哈爾濱		七五五·六	二四	東北東	二	一	曇
索倫		七五四·八	二五	東	二	一	快晴
富錦		七五五·七	二三	南東	二	一	薄曇
齊齊哈爾		七五六·六	二六	北北西	四	一	薄曇
海倫		七五六·三	二四	西北西	二	一	薄曇
海山		七五五·三	二五	西	四	一	薄曇
滿洲里		七五四·一	二六	南西	三	一	快晴
黑龍河		七五三·七	二五	北西	二	一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中央觀象臺調查)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第七七一頁(指定保稅區域及通關路表)上端名稱欄第八圖

公告

買鑛建值

基於買鑛規程五月分之買鑛建值茲決定如左

- 金 每一瓦(克蘭母) 國幣 參圓五角九分
銀 每一疋() 國幣 四拾圓零貳角
銅 每百疋(百) 國幣 八拾九圓五角
鉛 每百疋(百) 國幣 五拾貳圓壹角六分

廣告

商業登記

撫順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在撫順市所發行之撫順新報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之姓名住所 土井高 撫順市糧棧街

們。稅關西沙坨子橋頭通關場、第七七四頁上端名稱欄末起第五及其下位置欄中

七番地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撫順製紙株式會社 撫順市東糧棧街七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撫順無盡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店遷於左地 本 店 撫順市東七條通十一番地

合名會社撫順樂天地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社員中山豐及社員中山高均將其各持分全部讓渡於社員野田源次郎

國幣一萬七千五百圓 野田源次郎

一、於同日社員大庭秀子將其持分全部讓渡於左記之人而退社並受讓渡人於同日入社

國幣五千圓 野田實 撫順市西一番町二十四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鞍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一、因株主總會之決議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散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 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左記追加 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株式限於依日滿兩國

政府公共團體條約而設立之法人或臣民或依據兩國任何一國之法令而設立之法人而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屬於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法人或臣民者得持有之

係誤排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第九五一頁下段監獄官吏服裝規則第五條第七號中「一航」

公告

買鑛建值

買鑛規定ニ基ク五月分買鑛建值ヲ左記ノ通決定ス

- 金 一瓦ニ付 國幣 參圓五角九分
銀 一疋ニ付 國幣 四拾圓貳角
銅 百疋ニ付 國幣 八十九圓五角
鉛 百疋ニ付 國幣 五拾貳圓壹角六分

廣告

商業登記

撫順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撫順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撫順新報ニ揭載ス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土井高 撫順市糧棧街

普通考試及格)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及格者名中末尾「增田末吉」應作「增田米吉」係誤排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第四七頁第四段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行「雇人」

七番地

一、營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撫順製紙株式會社 撫順市東糧棧街七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撫順無盡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 店 撫順市東七條通十一番地

合名會社撫順樂天地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社員中山豐及社員中山高ハ各其持分全部ヲ社員野田源次郎ニ讓渡シテ退社シ讓渡ケタル者ハ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一萬七千五百圓 野田源次郎

一、同日社員大庭秀子ハ其ノ持分内部ヲ左ノ者ニ讓渡シテ退社シ讓渡ケタル者ハ同日入社ス

國幣五千圓 野田實 撫順市西一番町二十四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鞍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ノ解散

一、株主總會ノ決議ニヨリ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散ス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ノ變更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 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左記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日滿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條約ニヨリテ設立シタル法人或ハ臣民或ハ兩ノ如何ナル一國ノ法令ニヨ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ニシテ其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カ兩國政府ノ公共團體法人或ハ臣民ニ屬シタルモノ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代表董事

會社代表董事 丁鑑修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更正(支店)

一、牡丹江市中央大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番地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ハ之ヲ所持スルヲ得

一、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代表董事ニ就任ス

會社代表董事 丁鑑修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ノ更正(支店)

一、牡丹江市中央大街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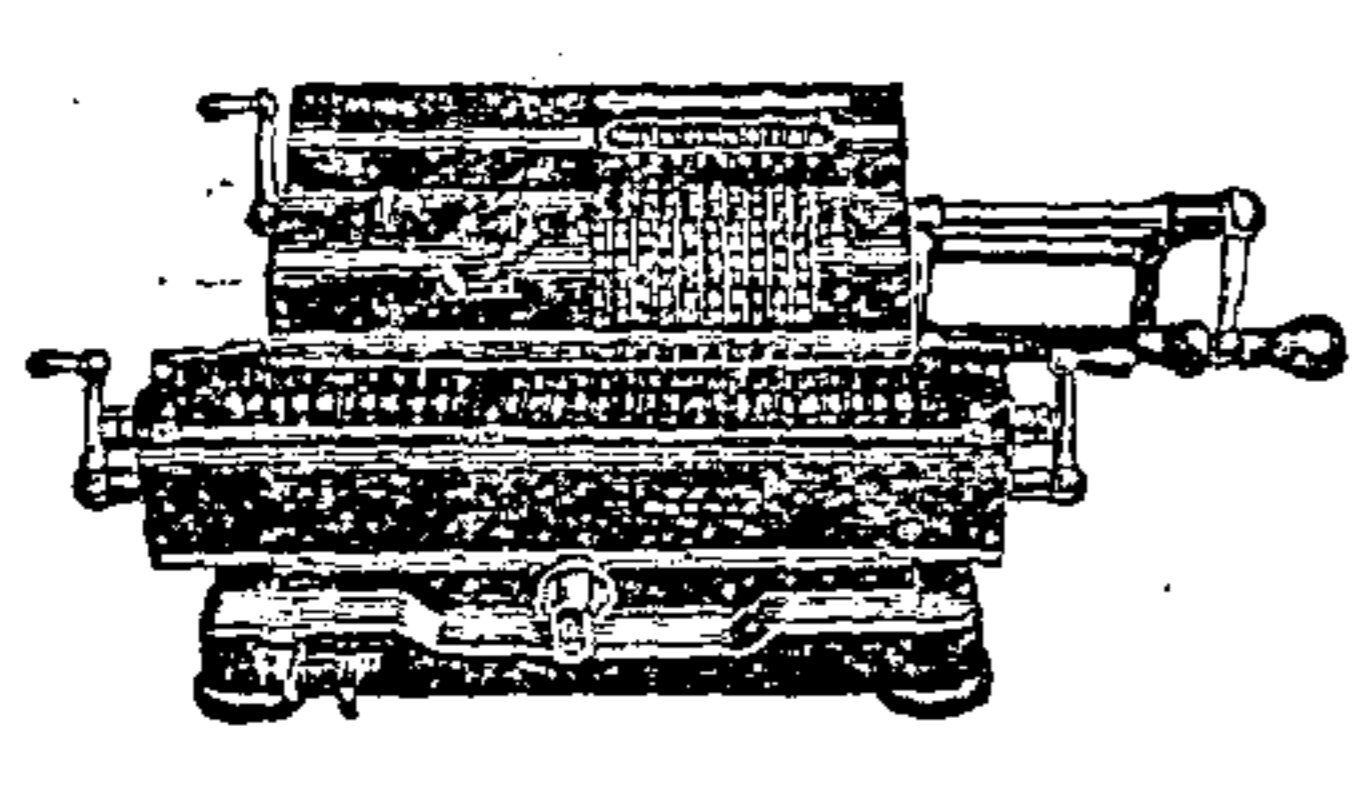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訂正公告

康德五年六月四日附政府公報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六〇頁上段ニ掲載シタル第三回決算公告中貸方七行目「大連大倉鑛業會社」トアルハ「大連大倉商會社」ノ誤ニ付茲ニ訂正ス

株式會社 本溪湖煤鐵公司

タイガー



國産タイガーは

操作簡便・機能卓越せる世界的優秀計算器です

日本特許・登録 71 件 英米獨特許各 1 件 滿洲國特許 40 件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大路四一二(電話本(2) 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五(電話本(2) 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一一一(電話本(2) 2045)



品用監製器用務事
 早途社公官行發錄型版新
 國二金價定

測量器械 製圖用品
 度量衡器 和洋紙
 氣象器械 繪畫材料
 事務用器 鋼製家具
 文具 金庫

株式會社 内田洋行

大連市連鎖街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春日町
 錦州大馬路
 本店 大阪

新京中央通
 哈爾濱二陞街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阜新東信路
 支店 東京



TRADE MARK
Sankyu
 サンキウ
 インキ
 萬年筆用
 産業滿洲の誇り

元寶製造文具球三
 行洋野力
 奉天
 電話 3804・3875
 振替奉天 2802番

奉天交通株式會社公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

本會社ハ定款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ヨリ第二回臨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マデ株式ノ名義書換ヲ停止ス右公告ス

奉天交通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價目 定一月 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四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 1332
 發行所 新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 1332
 發行所 新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 1332

資料

中等教育教師許可及檢定要領

民生部教育司長

第一項 教師許可及檢定之手續

一 不檢定而授與許可狀者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依「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不申請檢定而對於其專修之學科目當然授與教諭許可狀關於其手續由高等師範學校(現在之師道高等學校)一併申請無由本人分別申請之必要

(二) (1)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日系中等教員講習會(以康德四年度為限而設置者) 畢業者

(2) 中央師道訓練所畢業者但為康德五年度第二部第二種所生(日系專門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有資格者)

(3) 奉天高等農業學校附屬臨時農業教師講習所(以康德四年度為限而設置者) 畢業者

對於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及康德五年度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八條指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不申請檢定而對於其專修之學科目當然授與教諭許可狀關於其手續準

照前項之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辦理故無由本人分別申請之必要

要

(一) 哈爾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但限於建國後畢業者

(2) 中央師道訓練所畢業者但為康德五年度第二部第三種所生(日系中等學校畢業而堪充中等教育教師者)

(3) 奉天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康德五年度開設於奉天農業大學內) 畢業者

(4) 奉天臨時商業教師養成所(康德五年度開設於奉天商科高級中學校內) 畢業者

對於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九條及康德五年度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依照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九條指定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不申請檢定而對於其專修之學科目當然授與教諭許可狀關於其手續準照前項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辦理無故由本人分別申請之必要

二 得申請省略學力試驗(指檢定科目及副科目)

(一) (1) 大學(指新學制之大學)或類似大學之教育施設畢業者(限於建國後之畢業者)

(2) 有類似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之外國(日本)教師許可狀者

(3) 與大學(指新學制之大學)

相等之外國(日本)教育施設畢業者

甲 不在教師之職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就其專修之學科目或許可狀所記載之學科目申請檢定時依「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八條得

呈請省略學力試驗(學力試驗指檢定科目及副科目之國民道德要領、教育大意之全部)至學力試驗省略之准否於收到願書後經檢定委員會之審議分別通知本人故准其省略者赴檢定施行地祇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便可

乙 現職教師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如省略其學力試驗時

其性行考查依省長或特別市長所填具而附於願書一併提出之人物考查表行之身體檢查依申請時由本人與願書一併提出之確實醫師之身體檢查書行之故准許省略其學力試驗之現職教師無赴檢定施行地之必要即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現職教師依省略學力試驗申請檢定時應將身體檢查書附於願書一併提出

(二) 於建國前由準於大學(指新學制之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之學校畢業之現職教師

有右開情形者康德五年度一月一日在中等學校教師之職且繼續為現職教

師迄至康德六年度對於其專修之學科目申請檢定時依康德五年度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關於現職教師者教師檢定之件」第二條得呈請省略學力試驗(指檢定科目及副科目之全部)如准許其省略時性行考查依省長或特別市長填具之人物考查表行之身體檢查依確實之醫師之身體檢查書行之此點與前項之乙相同本人亦無赴檢定施行地之必要即屬於本項之現職教師依省略學力試驗申請檢定時亦應將身體檢查書附於願書一併提出

三 得申請省略學力試驗之一部者

有康德四年度十一月民生部大臣授與之中等教員檢定試驗優良證書者該優良證書依康德四年度民生部令第四十號「關於民生部大臣授與之中等教員檢定試驗優良證書之效力之件」認為與「關於中等教育教師之件」第二十一條之成績優良證明書有同一之效力是以有該優良證書者申請檢定時由檢定科目(申請科目)及副科目(指對全受驗者一律施行之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中省略該優良證書所記載之學科目之試驗例如

(一) 有體育科之優良證書者申請體育科之檢定時省略其檢定科目之體育之學力試驗而祇受副科目之國民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之試驗

(二) 有教育科之優良證書者申請國語科之檢定時省略副科目中之教育大意

27

定ヲ出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

第十八條ニ依リ學力試驗

(檢定科目及副科目タル國

民道德要領、教育大意全部

ニ付テノ學力試驗ヲ謂フ)

ノ省略ヲ願ヒ出ヅルコトヲ

得省略ノ許否ハ願書受理後

檢定委員會ノ議ヲ經テ之ヲ

各本人ニ通知スルニ付省略

ヲ許サレタルモノハ檢定施

行地ニ出頭シテ性行考査及

身體檢査ノミヲ受クルモノ

トス

乙 右各號該當者方現職教師

タル場合ニ於テ學力試驗ノ

省略ヲ許サレタルトキハ其

ノ性行考査ハ願書ニ添附サ

ルベキ省長若ハ特別市長ノ

人物考査表ニ依リ之ヲ行ヒ

身體檢査ハ出願ノ際各本人

ヨリ確實ナル醫師ノ身體檢

査書ヲ併セ提出セシメテ之

ヲ行フ故ニ學力試驗ノ省略

ヲ許サレタル現職教師ハ檢

定施行地ニ出頭スルヲ要セ

ズ即チ右各號ニ該當スル現

職教師ガ學力試驗省略ニ依

ル檢定出願ノ場合ハ願書ニ

身體檢査書ヲ添附提出セシ

ムベキモノトス

(一) 建國以前ニ於テ大學(新學制

ニ依ル大學ヲ謂フ)若ハ師道高等

學校ニ準ズ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現

職教師

右該當者ニシテ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中等學校教師ノ職ニ在リ引續キ現

職教師トシテ康德六年度迄ニ其ノ

主トシテ履修シタル學科目ニ付檢

定ヲ出願スルトキハ康德五年民生

部令第三十一號「現ニ教師タル者

ノ教師檢定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

依リ學力試驗(檢定科目及副科目

全部ヲ謂フ)ノ省略ヲ願ヒ出ヅル

コトヲ得省略ヲ許サレタル場合ハ

性行考査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ノ人

物考査表ニヨリ之ヲ行ヒ身體檢査

ハ確實ナル醫師ノ身體檢査書ニ依

リ之ヲ行フコト前項ノ乙ニ同ジク

本人ハ檢定施行地ニ出頭ヲ要セス

即チ本項ニ該當スル現職教師ガ學

力試驗省略ニ依ル檢定出願ノ場合

ニ於テモ亦願書ニ身體檢査書ヲ添

附提出セシムベキモノトス

三 學力試驗ノ一部ノ省略ヲ出願シ得

ル者

康德四年十一月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

タル中等教育檢定試驗優良證書ヲ有

スル者

該優良證書ハ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四

十號「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タル中等

教育檢定試驗優良證書ノ効力ニ關ス

ル件」ニヨリ「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

ル件」第二十一條ノ成績優良證明書

ト同一ノ効力ヲ有ス即チ該優良證書

ヲ有スル者ガ檢定ヲ出願シタルトキ

ハ檢定科目(出願シタル科目)及副

科目(全受験者ニ均シク課スル國民

道德要領及教育大意ヲ謂フ)ノ中ヨ

リ該優良證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學科

目ノ試験ヲ免除ス例ヘバ

(一) 體育科ノ優良證書ヲ有スル者

ガ體育科ノ檢定ヲ出願スルガ如キ

場合ハ檢定科目タル體育ノ學力試

驗ハ之ヲ省略シ副科目タル國民道

德要領及教育大意ノミヲ受験セシ

ム

(二) 教育科ノ優良證書ヲ有スル者

ガ國語科ノ檢定ヲ出願スルガ如キ

場合ハ副科目中ノ教育大意ヲ省略

ス

尙右優良證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學

科目ガ修身科ナルトキハ檢定出願

ニ付テハ之ヲ國民道德科ノ優良證

書ト看做スモノトス

第二項 檢定料ノ免除

現職教師ガ檢定ヲ出願セントスルトキ

ハ本年度ニ限り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三

十九號「教師檢定料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ニ依リ檢定料免除ノ特典アリ

第三項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

「現ニ教師タル者ノ教師檢定ニ關スル

件」ノ解釋

該部令第一條及第二條ニ於テ「建國以

前ニ於テ、、、、

ニ準ズル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トアル

ハ建國以前ニ於テ之等學校ヲ卒業シタ

ル者一切ヲ指シ其ノ學校所在地ガ現ニ

我國ノ版圖ニ屬スルト外國(特ニ中華

民國)タルトハ問ハザルノミナラズ該

學校ガ官公立タルト私立タルトハ問ハ

ザルノ意ナリ但シ右該當者全部ニ對シ

テ當然學力試驗ヲ省略スルニハ非ズシ

テ出願アリタル場合檢定委員會ニ於テ

該學校ノ内容及程度並ニ本人ノ教師ト

シテノ勤務年限及其ノ成績等ヲ審査ノ

上之方許否ヲ決スベキモノナルコト勿

論トス

第四項 關係法令及其ノ他

一 康德四年十月十日民生部令第二十

九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

二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生部令

第三十九號教師檢定料ノ免除ニ關ス

ル件

三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生部令

第四十號民生部大臣ノ下付シタル中

等教育檢定試驗優良證書ノ効力ニ關

スル件

四 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民生部令第二

十八號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八

條ニ依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

ニ關スル件(三月二十五日附政府公

報中(第一一八九號)ニ訂正アリ要

注意)

五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

中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九條ニ依

ル中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

ル件

六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三十號中

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八條ニ依

ル外國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七 同年同月同日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

現ニ教師タル者ノ教師檢定ニ關スル

件

八 同年四月八日政府公報(一一二〇一

號)登載第一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施

80